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3—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 2023-008）。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王百通先生、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王百通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